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催字第759號

聲請人 里歐燈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明

以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7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07年11月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